

110 年烈嶼鄉芋頭季主活動日挖芋體驗

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為將遊客帶進本鄉農業文化，藉由深入的芋農體驗活動，讓遊客更加了解本鄉芋頭的故事外，更能提供遊客難得體驗的田園生活。挖掘芋頭需要不少技巧，遊客成功挖掘出芋頭，除了帶來成就感外，還能將辛苦挖掘出的戰利品攜帶回家料理烹煮，品嘗親手收成的芋頭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三、協辦單位：烈嶼鄉蔬菜產銷班、烈嶼鄉各商家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0 年 10 月 30 日

五、報到地點：烈嶼鄉複合式運動場

六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起

七、活動地點：本鄉芋田

八、預計人數：預計 900 人

(一) 烈嶼組：100 組，每組 3 人，計 300 人(由 10 名工作人員分別各帶領 1 組，依序下田挖掘)為擴大體驗層面，以非芋農優先受理報名，活動當天交通工具請自備。

(二) 大金門組：100 組，每組 3 人，計 300 人(由 10 名工作人員分別各帶領 1 組依序下田挖掘)，由本所統一派遣車輛接駁。

(三) 非縣籍組：100 組，每組 3 人，計 300 人(由 10 名工作人員分別各帶領 1 組依序下田挖掘)，由本所統一派遣車輛接駁。

九、活動說明：

(一) 費用收取：每人收取報名費新臺幣(以下同)200 元，相關費用烈嶼組於(10 月 29 日)前至公所觀光課繳交，大金門組及非縣籍組於主活動日(10 月 30 日)當天早上報到時收取。

(二) 費用說明：費用包含挖芋體驗及烈嶼地區消費券面值 200 元。

(三) 活動方式：民眾於本所公告報名時間內報名(額滿為止)，報名成功後繳交費用 200 元後，本所給予挖芋體驗券及消費券 200 元。民眾持挖芋券至指定芋頭田體驗挖芋每人可以挖一窟(約 3-4 斤)，並可攜回所掘之芋頭。消費券可於主活動當日園遊會攤位使用或於烈嶼地區商家使用，使用期限 11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

(四) 使用期限：挖芋體驗限當天 10 時至 17 時；消費券限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使用完畢(逾期不予退換)，園遊會攤商及烈嶼地區商家於 12 月 7 日前持消費券至本所兌換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五)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十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10 月 6 日(三)、10 月 7 日(四)、10 月 8 日(五)

分三組三天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或報名時間截止。

(一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電話專線報名，報名專線：(082) 364518、(082) 364519、(082) 364520，每通電話限報 1 組(3 人)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

1. 烈嶼組：10 月 6 日(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電話報名(100 組共計 300 人額滿為止或報名時間截止)。
2. 大金門組：10 月 7 日(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電話報名(100 組共計 300 人額滿為止或報名時間截止)。
3. 非縣籍組：10 月 8 日(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電話報名(100 組共計 300 人額滿為止或報名時間截止)。
4. 注意事項：報名時須登記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；非鄉籍組報名成功後需傳真(082-363382)或傳送電子郵件至(lieyu.tour@gmail.com)提供身分證明資料以供查驗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者須於活動當日提供公所寄發之邀請函(未出示邀請函者需身分證明文件)供本所查驗並繳費。
- (二) 參加者須年滿 10 歲以上，著輕便服裝(建議穿著長褲、帶薄外套)，並自備蚊蟲用藥膏。
- (三) 本活動備有相關工具、手套及提袋。
- (四) 每人可掘挖芋頭窟數 1 處，並可攜回所挖掘之芋頭。
- (五) 烈嶼組參加者需自備交通工具；非本鄉組由本所統一提供接駁車輛載送。